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三九九(十四).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項目五十五)	59
一四〇〇(十四). 關於庇護權之國際法原則及規則之編纂(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項目五十五)	59
一四〇一(十四). 關於利用與使用國際河川之法律問題之初步研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項目五十五)	59
一四五〇(十四). 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項目五十六)	60
一四五一(十四).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項目五十七)	60
一四五二(十四). 對多邊公約提出之保留: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公約(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六十五)	60
一四五三(十四). 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項目五十八)	61

一三九九(十四). 國際法委員會 第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¹

一.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二. 表示感佩該委員會完成之工作。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八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〇(十四). 關於庇護權之國際法 原則及規則之編纂

大會,

鑒於有關庇護權之原則及規則之適用宜求劃一,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四屆會, 補編第九號(A/4169)。

查國際法委員會第一屆會曾將庇護權列入選付編纂之國際法專題暫定一覽表內,²

請國際法委員會在其認為適當時立即從事編纂有關庇護權之國際法原則及規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八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〇一(十四). 關於利用與使用國 際河川之法律問題之初步研究

大會,

認為關於利用與使用國際河川之法律問題允宜發動初步研究, 以便確定此項專題是否適於編纂,

請秘書長編製並向會員國分送報告書, 備載:

² 同上, 第四屆會, 補編第十號(A/925)第十六段。